

## 刑事告訴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	股 別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告 訴 人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	
		性別：男／女	生日：	職業：	
被 告		住：			
		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		
		傳真：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
		送達處所：			
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	
		性別：男／女	生日：	職業：	
		住：			
		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		
		傳真：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
		送達處所：			

為被告涉犯	一案，依法提出告訴，請迅予
偵查提起公訴，以懲不法事：	
一、（犯罪事實及陳述內容：時間、地點、手段、經過）	
二、被告顯已觸犯           法第           條第           項之罪。	
謹狀	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  公鑒	
證據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具狀人	簽名蓋章
撰狀人	簽名蓋章